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11497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采购计划号 FCZC2026-W3-00542供应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高明汽车修理厂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签订时间 2026.6.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五菱宏光	换机油 换轮胎	1	次	60	桂PV0388	60
2	五菱宏光	机油 机油格 发动机空气格 空调格 轮胎（玲珑）	1 1 1 1 2	桶 只 只 条 条	280 30 70 60 390	280 30 70 60 780	280 30 70 60 780
合同总价： 壹仟贰佰捌拾圆整（大写）， 1280.00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货到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后门旁旧车库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唐高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00690394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港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9622000001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